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財管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林助信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陳油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助信律師為失蹤人陳油（民國0年0月00日生，失蹤前設籍：臺中州員林郡埔塩庄廍子貳百參拾七番地）之財產管理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共有人陳乞食頭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聲請人擬聲請分割共有物，因共有人陳乞食頭於民國53年11月1日死亡，聲請人向戶政事務所查詢陳乞食頭之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陳乞食頭所遺上開土地有部分應由其次男陳油繼承，惟陳油僅有日據時期之戶籍謄本，且僅有出生登記，而無死亡登記，陳油顯於36年戶籍整編前已失蹤，失蹤人陳油現行方不明，生死未知。聲請人擬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需選任失蹤人陳油之財產管理人進行訴訟，為此聲請選任失蹤人陳油之財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43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

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影本、繼承系統表、日據時期手抄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依聲請人所提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提供之日據時期手抄戶籍謄本所示，陳油為陳乞食頭之次男，大正9年7月11日生，陳乞食頭及陳油均曾設籍於臺中州員林郡埔塩庄廍子貳百參拾七番地，本院依此設籍資料向彰化○○○○○○○○查詢陳乞食頭及陳油之全戶戶籍及除戶資料，查無陳油於光復後及載有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本院另向彰化○○○○○○○○查詢陳油之母陳林香之全戶戶籍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資料，亦查無陳油光復後及載有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此有彰化縣溪湖戶政函2件在卷可稽。審酌失蹤人陳油於光復後查無戶籍設籍情形，可認聲請人主張失蹤人陳油離去最後住所，而有生死不明之情形，堪信為真實，另失蹤人陳油依日據時期手抄戶籍謄本所示並無配偶及子女，父母均已死亡，亦無同居之祖父母或家長，無從依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定其財產管理人，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即土地共有人身分聲請為失蹤人陳油選任財產管理人，依法自屬有據。

㈡又選任財產管理人，應考量保存管理財產之公平性、適切性，並具有法律、地政等管理財產能力，且對財產無利害關係而得忠誠管理財產者中選任之，本院函請彰化律師公會推薦律師擔任失蹤人陳油之財產管理人，經該會推薦林助信律師，此有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函在卷可稽。審酌林助信律師為執業律師，就失蹤人財產管理所涉相關法令應具備專業知識能力，且卷內並無其與財產事務間有利益衝突等不適合擔任財產管理人之事由，應不致有偏頗之虞，本院認選任林助信律師為失蹤人陳油之財產管理人應為適當，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另按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

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但其利用或改良有變更財產性質之虞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家事事件法第151條規定至明。足見財產管理人管理失蹤人之財產，依法僅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為「保存」、「利用」或「改良」行為，且利用、改良財產之行為，必項以有利於失蹤人為前提；而須聲請法院許可者，亦以該「利用」或「改良」行為，有足以變更財產性質之情形為限；「處分」失蹤人財產，難謂為利用或改良行為，亦有違善良管理人應注意及保存財產之義務，顯非財產管理人之權限（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家抗字第138號裁判參照），蓋財產管理人僅係尋得失蹤人或為失蹤人聲請死亡宣告前之暫時性制度，附此說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